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遵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二、经过对总经理王欢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三、我们同意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鲁

宋希亮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